

省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取消	*
2	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6〕28号)	取消	*
3	省级低碳发展试点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2〕20号)	取消	*
4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省科技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取消	*
6	技术交易奖励金核定	省科技厅	《吉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吉政发〔2010〕15号)	取消	
7	吉林省科技企业确认	省科技厅	《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取消	*
8	吉林省独立科研机构审批	省科技厅	《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和国家科委1997年7月14日发布)	取消	
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暂停	
10	设立省级宗教社会团体的审查同意	省宗教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暂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活动的同意	省宗教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取消	*
12	举办宗教培训班的事前备案	省宗教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取消	*
13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省宗教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取消	*
14	省级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审查同意	省宗教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
1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 号)	取消	*
1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省宗教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
17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等宗教用品的批准	省宗教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省财政厅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	取消	*
19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
20	省政府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及采购外国货物工程服务的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取消	*
2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	省财政厅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	取消	*
22	财政补助、补贴、贴息项目审批	省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86 号)	取消	*
23	省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	取消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	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提前或延迟退休、退职及增加离退休费审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
25	中央驻我省原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取消	*
26	不同层级、不同经费渠道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国发〔1989〕81号)、《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	取消	*
27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号)	取消	*
28	市级矿产资源规划预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2〕152号)	取消	
29	清洁生产审核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取消	*
30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环保审核	省环保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176号)	取消	*
3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乙级和临时)许可	省环保厅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20 号)	取消	
32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批及勘察设计地方标准的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取消	
3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采用没有国家、省技术标准规范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审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暂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4	在非疫区研究植物检疫对象的批准	省农委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35	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前的鉴定	省农委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4号)、《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暂停	
36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招收备案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取消	
37	拓印古代石刻、翻刻副版或用原石刻传拓出售的批准	省文化厅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取消	*
3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乙类)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取消	*
39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的审批	省林业厅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1993年第3号)	取消	*
40	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	省外办	《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中办发〔1992〕11号)、《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试行)》(吉办发〔1993〕2号)	取消	*
41	因公出国和赴港澳团组的审核审批	省外办	《关于地方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96〕8号)、《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试行)》(吉办发〔1993〕2号)	取消	*
42	在省召开国际会议的审核	省外办	《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中办发〔2006〕10号)、《关于加强在省举办国际会议管理的实施细则》(吉办发〔2006〕41号)	取消	*
43	接受国外、境外捐赠的审核	省外办	《关于地方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96〕8号)、《贯彻落实〈地方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吉办发〔1997〕19号)	取消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4	办理领事认证(代办领事认证)	省外办	《关于重新授权外国驻华领事馆领区内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的通知》(领八函[1995]8号)、《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外办代办领事认证事》(领八函[1996]17号)	取消	*
45	来华外国留学人员审批	省外办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2000年第9号)、《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1999年第4号)	取消	*
46	出版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	取消	*
47	报纸年度核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	取消	*
48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	取消	*
49	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	取消	*
50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	
51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暂停	
5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	省经合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11号)、《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01号)	取消	*
53	全省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审核(审批)	省公务员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2006]9号)	暂停	
54	省政府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及参照管理单位录用(聘任)公务员或工作人员的审批(备案)	省公务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取消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5	省政府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公务员及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调任、转任的审批	省公务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	取消	*
56	省政府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公务员及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确定级别及任调研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审批	省公务员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2006〕9号)	取消	*
57	省委、省政府奖励项目(奖金)及省直部门系统奖励项目(奖金)的审核(审批)	省公务员局	《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9号)、《〈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国评组发〔2011〕15号)	取消	*
58	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1999年第5号)	取消	*
59	测绘地理信息航空摄影的审批	省测绘地信局	《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取消	*

注:标注*的审批项目转为日常工作。

省政府决定下放(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以工代赈投资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41号)	下放市(州)、县(市)	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转为省发展改革委日常工作。
2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委托下放市(州)、县(市)	根据国发〔2013〕47号文件,取消省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将“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特殊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委托下放市(州)、县(市)。
3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下放市(州)、县(市)	
4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审批	省宗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宗局令 2000年第1号)	下放市(州)	
5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的批准	省宗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宗局令 2000年第1号)	委托下放市(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同意	省宗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宗局令 2000 年第 1 号)	委托下放市(州)	
7	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占用、挖掘道路及跨越、增设管线的交通安全核准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下放市(州)、县(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安部 200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下放市(州)	
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军工产品储存库安全技术防范设计的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军工产品储存库等级的认定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下放市(州)	将“新/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防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子项下放市(州);“军工产品储存库安全技术防范设计的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军工产品储存库等级的认定”子项暂停。
10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入境就业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委托下放市(州)	
1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开展野外示踪实验的审批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	委托下放市(州)	
12	从事跨市(州)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5 号)、《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委托下放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	农业转基因安全评价审核及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批	省农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1 年第 8 号)	下放市(州)、县(市)	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批”下放市(州)、县(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审核”不作为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14	农业植物产地和调运检疫及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省农委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	下放	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证书签发”项目下放至省级授权的市(州)、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签发”项目下放至市(州)、县(市、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1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下放市(州)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下放市(州)、县(市)	
17	边境小额贸易的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 号)	下放边境县(市)	
18	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的卫生许可(省管和需要省管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	下放市(州)、县(市)	实行属地管理。
19	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	省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下放市(州)	
20	设立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审批及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项目变更的审批(包括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的审批;引进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的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下放市(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的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委托下放市(州)	
22	非煤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石油、天然气开采除外)	省安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委托下放市(州)	
23	导游人员年审	省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2002 年第 15 号)	下放市(州)	
24	旅行社设立审批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委托下放市(州)、县(市)	
25	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	省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委托下放县(市、区)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目目录(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其他鼓励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的允许类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国发〔2013〕47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1 年第 12 号)	下放市(州)、县(市)	此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子项。
2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审核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取消	此项为“高等学校本科、高职高专及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调整的备案、审核或审批”子项。
3	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暂停	此项为“核发枪支运输及携运许可证、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及发放公务、民用枪支持枪证”子项。
4	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除外)的审批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2010 年第 112 号)	委托下放市(州)	此项为“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的审批”子项。
5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取消	此项为“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设有专用源库单位除外)和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5 年第 31 号)	下放市(州)	此项为“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子项。
7	《加工贸易进出口商品省级审批目录》以外的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和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5 号)	下放市(州)	事后报省商务厅备案。此项为“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和审批”子项。
8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	转为日常管理工作。此项为“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发放和执业注册(省管单位)”子项。
9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发证(省直属事业单位和 8 个国有林业局除外)	省林业厅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	委托下放市(州)、县(市)	此项为“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发证”子项。
10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收购销售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发证(省直属事业单位和 8 个国有林业局除外)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	下放市(州)、县(市)	此项为“猎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收购、销售、加工、运输、携带国家(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发证”子项。
11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	取消	此项为“出版物总发行、批发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核”子项。
12	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	委托下放市(州)	此项为“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	核发印刷宗教用品和有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下放市(州)	此项为“核发印刷宗教用品和有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及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子项。
14	设立、变更电影放映单位的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下放市(州)、县(市)	此项为“设立、变更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批准”子项。
15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的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下放市(州)	此项为“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的审核,以及设立音像制品批发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的审批”子项。
16	市、县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跨地区除外)中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审核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51 号)	下放市县(州)、县(市)	此项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审核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子项。
17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0 号)	下放各产煤市(州)	此项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子项。
18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核准	省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	取消	此项为“导游人员从业资格核准、临时导游证核准”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省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54 号)、《关于旅行社组织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旅游局旅管发〔2002〕第 42 号)、《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 2011 年第 37 号)	委托下放市(州)	此项为“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签发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签发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团队名单表,签发中国公民赴俄罗斯旅游团队名单表”子项。
20	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人防工程,1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新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审批	省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 18 号)	下放市(州)、县(市)	此项为“新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审批”子项,事后报省人防办备案。

省政府决定实行分级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批准	省宗教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宗教局负责省级宗教团体事务管理,其他下放市(州)、县(市)。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试生产(运行)审批	省环保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1 年第 13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国家和省审批项目的试生产由省级负责;市(州)、县(市)审批项目的试生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审核同意和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准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审核、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省级《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审核、核发。“《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审核、核发”子项为国家终审项目,不作为省级审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发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省级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990 年第 2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发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
6	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畜牧局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畜禽遗传资源场、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祖代场、大型扩繁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其他下放市(州)、县(市)。
7	审核发放测绘作业证	省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甲、乙级单位人员测绘作业证的审批;丙丁级单位作业证的审批以行政委托形式下放市(州)、县(市)。
8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省测绘地信局	《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工程项目、跨市(州)项目、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项目、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承担的测绘项目登记备案,其他下放市(州)、县(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	测绘资质的审批及年度注册	省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	分级管理	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乙丙级审批、发证及乙级年度注册；将丁级审批、发证及丙丁级年度注册委托下放市(州)、县(市)。